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84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純珠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208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家蓁